SEP302022_01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549261 日期：2022年9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运动员管理企业，寻求在受益人作为内容创作者和媒体策略师在美国临时就业期间继续为其代理。1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的O-2非移民签证类别延期，作为陪同人员，陪同此前O-1类别申请已获批准的一名职业[已隐去]运动员。2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i)条，8 U.S.C. § 1101(a)(15)(O)(i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陪同并协助O-1运动员在美国的体育表演。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关于口头协议摘要和拟议活动或行程安排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并显示受益人将总体协助申请人的管理业务，而非陪同并协助O-1运动员的体育表演。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以下事项的证据：受益人此前与O-1运动员存在对其作为[已隐去]运动员的体育表演至关重要且必不可少的合作关系；受益人提供的服务是O-1运动员实际表演的组成部分；以及受益人拥有与O-1运动员相关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为美国工人所具备。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提交文件的副本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受益人符合O-2类别的资格。在本程序中，由申请人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受益人此前的O-2类别申请[已隐去]于2021年3月2日获批，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
2 USCIS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于2021年8月16日提交时，O-1运动员是申请人提交的两份已获批表格I-129 O-1类别申请的受益人：[已隐去]于2019年11月8日获批，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5日；[已隐去]于2020年6月24日获批，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
3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未维持其此前的B-2身份。受益人是否维持其B-2身份的问题不属于我们的上诉管辖范围。延期停留申请与申请有效期延期同时进行，但相互独立。对以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延期停留申请被拒，不得上诉。8 C.F.R. § 214.1(c)(5)。

承担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101(a)(15)(O)(ii)条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格个人可获得该类别：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唯一目的是陪同并协助根据第(i)项为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而获准入境的外国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

(II) 是该实际表演的组成部分；

(III) (a)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能由其他个人执行……

(IV) 拥有外国人无意放弃的外国住所。

8 C.F.R. § 214.2(o)(4)的规定在相关部分对O-2陪同人员提出以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陪同外国人向O-1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陪同O-1外国人。尽管O-2外国人必须获得其自己的类别，但该类别不赋予其独立于其所支持的O-1外国人之外工作的权利。O-2外国人必须与O-1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

(ii) 符合O-2陪同人员资格的证据标准——

(A) 陪同具有杰出能力的O-1艺术家或运动员的外国人。要符合O-2陪同外国人的资格，该外国人必须来美国协助O-1外国人的表演，必须是实际表演的组成部分，并拥有与O-1外国人相关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为美国工人所具备。

* * *

(C) 证据应确立O-2外国人当前与O-1外国人相关的必要性、关键技能和经验，以及该外国人具有为O-1外国人执行关键技能和必要支持服务的丰富经验。

此外，8 C.F.R. § 214.2(o)(2)(ii)规定，所有O类别申请必须附有：

(A) 该类别特定部分规定的证据；

(B) 申请人与外国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据以雇用该外国人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

(C) 对活动或事件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以及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二、分析

A. 资格主张

申请人的初始信函主张，O-1运动员将“ 作为精选合同球员参加[已隐去]联盟4 ”，且受益人在美国是为支持他所需。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注明日期的行程安排、口头协议确认与同意书，由申请人、O-1运动员和受益人签署，约定受益人担任O-1运动员的内容创作者和媒体专家，为期两年，月薪5,000美元。该文件表明，其拟议职位和职责将在位于[已隐去]佐治亚州的申请人办公地点履行，包括以下内容：

• 内容后勤服务——为运动员提供咨询、商议、代理和建议媒体内容服务，并谈判营销、后勤及其他日常业务营销策略。
• 内容制作——受益人应根据本协议从[O-1运动员]的训练课程中创作内容，并在运动员参加的每场比赛和表演赛中担任工作人员。

此外，该文件表明，受益人将支持的O-1运动员拟议活动安排包括“ 在[已隐去]的Training-P3 Sports Performance训练，4/20-12/20、4/21-10/21、4/22-10.22 ”以及“ [已隐去]联盟——精选联盟比赛和活动 ”。申请人表示，O-1运动员的活动安排“ 将在未来三年以类似方式重复，除非[O-1运动员]与[已隐去]联盟等职业[已隐去]联盟签订合同，申请人将此作为拟添加至本申请的内容一并列入。 ”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O-1运动员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是其“ 内容创作和自我推广活动的主导者 ”。他表示，受益人此前曾营销其父亲[已隐去]，一位前职业[已隐去]运动员，在[已隐去]。他主张，“ 作为一个团队，我们通过参加最高水平的比赛并营销我们的成就，已成功从无名之辈成长为地球上首屈一指的[已隐去]运动员之一。 ”他将自己的成功归功于受益人“ 与我亲力亲为的时间和努力，推广了我的技能和参加这一水平比赛的机会…… ”他声称受益人不能被美国工人取代，因为“ 我需要用我的语言接受指导，这样我才知道我……在内容开发方面……要做什么。 ”

4 记录显示，[已隐去]联盟是[已隐去]官方小联盟组织，由约30支球队组成。

他表示，受益人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他们“ 已证明在营销我的职业生涯方面取得成功 ”，并且他们“ 与我的教练合作，指导我的内容分发，并已在最高水平上做到这一点，且将继续这样做。 ”

申请人初次提交的材料提供了三名个人的信件，他们表示熟悉受益人的资历。5 I I 是I I一个由职业、大学和业余运动员组成的协会的创始人，称他是受益人的客户，他们帮助“ 打造了 I的品牌 ”，并且“ 在与他们合作之前的背景调查中，我了解到[受益人]为[O-1运动员]所做的工作 ”，以提升其形象。I I 是 I的首席运营官，赞扬受益人为其公司设计并实施的营销内容和媒体计划。她还声称，他们一直“ 确保[O-1运动员]在此地获得媒体的优质报道。 ”O 是I I大学I I校长的顾问，也是一位前大学r====J教练，称受益人作为内容创作者和媒体策略师“ 已经证明自己是极具才华的营销专家，[O-1运动员]的形象就是通过在该 及世界各地顶级媒体 outlets 的报道建立起来的。 ”I

记录中还包括来自 一家专注于 软件开发、数字营销和人员外包的公司的网站截图，显示受益人 是该公司的“ 驻场a Ur/UX设计专家 ”。关于O-1运动员，来自l !联盟和ESPN5网站的截图分别日期为2020年和___I 2020年，确认他原定在2020-2021赛季为 I联盟球队效力。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告知申请人，其未被说服受益人将陪同并协助O-1运动员在美国的体育表现，而不是一般性地协助申请人的管理业务。审理主任指出，O-2分类并不使受益人有权与O-1运动员分开工作，受益人是为其提供支持的。见8 C.F.R. § 214.2(o)(4)(i)。审理主任告知，若干网站上的文章所含公开信息提供了影响受益人O-2分类资格的新重要信息。具体而言，这些文章表明，尽管O-1运动员大约于2020年加入了 I联盟球队===J，但 联盟和O-1运动员于2021年双方决定他将不再为 效力。此外，大约在2021年，O-1运动员签署了一份多年合同，为____效力，并且在本申请于2021年8月提交时正为该球队效力。6 审理主任指出，美国移民局记录显示O-1运动员自2021年5月30日以来一直在美国境外。7 审理主任

5 我们注意到，初次提交材料中的那些信件均未包含作者的地址或联系信息。
6 提供此信息的代表性文章为：_____ _

2022年9月29日 ·
https://therookiewire.usatoday.com.....
（访问日期2022年9月29日 · 以及

_____ _，（访问日期2022年9月29日）。
7 我们注意到，美国移民局记录显示，自2021年5月离开美国以来，O-1运动员曾于2022年5月3日至其最近一次2022年8月8日离境期间访问该国一次。

要求申请人解释RFE中提供的新重要信息与提交的行程、确认及口头协议同意书中所含信息之间的差异。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前往美国是为了作为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协助O-1运动员的表演，并且他们拥有与O-1运动员相关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这些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为美国工人所拥有。

在其2021年11月对RFE的回复中，申请人声称“不存在重大就业变化”，因为O-1运动员“正在I进行短期工作并返回I I，他将在‘赛季结束后’返回。”然而，由于在申请审理之前没有陈述或证据佐证申请人的主张，且上诉时未提交支持性证据，申请人仅凭未经佐证的证言证据未能确立这些事实。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正忙于为O-1运动员在I I俄亥俄州的I I体育学院制作营销和内容”，该学院“进展顺利”，并且“[O-1运动员]在! I打球和组织I I训练营的活动的社交媒体在美国持续进行。”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行程、确认及口头协议同意书，其中删除了所有关于O-1运动员在请求有效期内为d I联盟效力的提及。8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确立资格。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或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 Comm. 197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移民局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 1998)。因此，我们无需考虑修订后的行程、确认及口头协议同意书。无论如何，经审查，修订后的文件并未解决审理主任关于O-1运动员在请求有效期内是否将在美国作为运动员表演的关切。

申请人提供了O-1运动员的另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其中他表示受益人的职责包括为“我的 学院及相关 研讨会制定营销策略、训练营材料、宣传和内容”。来自 I
I I和l I的更新信函附有联系信息及其组织网站的截图。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日期为2021年1月16日的O-1候选人评估表截图，来自网站www.oandpvisas.wufoo.com，针对受益人 在表格要求“列出您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的所有活动、项目、工作和活动”时，她表示“我将负责管理[申请人]的媒体内容；”在

8 我们注意到，修订后的行程、确认及口头协议同意书虽由申请人和O-1运动员签署，但未经受益人签署，且记录中亦无其他表明他们已同意该文件条款的内容。

在回应列出“ 前重要雇主 ”的要求时，她表示是一家 la社交媒体新闻网络。

B. 遵从政策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遵从政策，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本申请，因为她此前已批准受益人作为O-1运动员的必要支持人员的O-2分类申请。我们注意到，在情况或资格要求发生重大变化、先前批准涉及重大错误、或有新的重要信息对申请人或受益人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时，不得依赖先前的有利决定。见USCIS政策警报，PA-2021-05，《对延长申请有效期请求中先前资格认定的遵从》（2021年4月27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427-Deference.pdf。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A.4(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如上所述，在有新的重要信息可用时，官员不应遵从先前的批准。这可能包括影响福利资格的公开可用信息。如前所述，O-2分类授予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为陪同和协助为特定事件或活动获准入境的O-1个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的合格个人。在本案中，在批准受益人早先的申请与本审理之间，与审理相关的事实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不应给予遵从。9 先前的批准基于不同的事实组合，包括O-1运动员将为d 球队 效力，而非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先前的批准不值得遵从。

C. 根据8 C.F.R. § 214.2(o)(4)(ii)(C)执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为O-1运动员执行关键技能的实质性经验。为确立受益人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部分证明受益人拥有为O-1主受益人执行关键技能和必要支持服务的实质性经验。8 C.F.R § 214.2(o)(4)(ii)(C)。

首先，如前所述，受益人此前于2021年3月2日作为该O-1运动员的随行人员获得O-2身份，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并于2021年5月离开美国。虽然看起来受益人在2021年8月16日提交本申请时身在美国，但O-2分类并未赋予他们与该O-1运动员分开、独立工作的权利，他们是为该运动员提供支持的。见8 C.F.R. § 214.2(o)(4)(i)。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雇佣]没有实质性变化 ”，因为该O-1运动员“ 在[已隐去]做短期工作并返回[已隐去]联赛 ”，我们对此并不认为有说服力。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还称该O-1运动员直到“ 赛季结束 ”才会返回，且上述公开可获得的证据表明，自2021年5月起，该O-1

9 如果变化后的情况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事实变化具有实质性。见 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

运动员一直根据一份多年合同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参加[已隐去]比赛。该证据表明，[已隐去]将不会在提交的《行程、确认与同意口头协议》所指明的申请有效期内作为[已隐去]运动员在美国参赛。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任何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的尝试均不足以解决问题，除非申请人提交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客观证据。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相互矛盾的陈述削弱了其可信度。见Ho, 19 I&N Dec. at 591。我们同意，申请人遗漏这一极为重要且相关的信息，使其自身关于受益人与该O-1运动员过去及拟议关系的陈述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其次，我们认为上诉中提出的论点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包含足够详细的信息或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证明受益人是[已隐去]作为[已隐去]运动员表演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或证明他们拥有与该[已隐去]相关的关键技能和经验，且该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不能由美国工人执行。受益人的职位描述表明，其内容创作者和媒体专员职位为该O-1运动员业务提供营销策略，包括内容后勤服务和内容制作。尽管在2021年2月1日的初始信函中，申请人的律师声称受益人已为该O-1运动员提供支持“超过3年”，但律师的陈述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加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初始提交材料和RFE回复中，该O-1运动员[已隐去]称受益人“与我的教练合作，指导我的内容分发，并已最高水平地完成此项工作且继续如此。”然而，根据上述由受益人[已隐去]填写的O-1候选人评估表，她将支持申请组织，且她未将[已隐去]列为“前重要雇主”。受益人可能在其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5月30日的O-2授权就业期内以某种身份为支持[已隐去]工作过。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协助该O-1运动员的表演；是其作为运动员实际体育表演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拥有非一般性质且美国工人不具备的关键技能和经验。8 C.F.R. § 214.2(o)(4)(ii)(A)。申请人还必须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为[已隐去]执行关键技能和必要支持服务的丰富经验，如8 C.F.R. § 214.2(o)(4)(ii)(C)所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申请人最初还将受益人描述为“多年来的精英媒体内容和策略专业人士”。申请人还强调了受益人对“全球[已隐去]风格营销上层梯队”的了解。申请人未将这些技能与受益人对该O-1运动员的支持关系联系起来，未解释为何没有具备类似知识和技能的可用美国工人，也未描述这些技能如何对[已隐去]作为[已隐去]运动员的表演至关重要。[已隐去]强调了受益人用其语言与其交谈的能力，但此类属性理应被归类为一般性质，而非该O-1运动员表演所特有且不可或缺的技能。

在受益人所合作的三名个人提交的推荐信中，作者称其知道受益人曾为[已隐去]工作，但他们未详述其知识的基础，也未描述受益人对[已隐去]的重要性及工作关系。受益人可能在其作为支持人员的授权就业期内成功为该O-1运动员工作数月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这些个人之间存在所要求的必要支持关系，除非有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对该O-1运动员实际体育表演不可或缺的关键技能。

III. 结论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O-1运动员随行人员的O-2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